

股票简称：正海磁材

股票代码：300224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20年6月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67号）已收悉，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磁材”、“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已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9
问题 3.....	12
问题 4.....	19
问题 5.....	26

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情况，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因其股份质押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一）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正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集团”）持有公司 418,943,148 股股份，质押股份数为 123,800,000 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9.55%，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15.09%。上述股权质押主要为企业自身经营需要，进行股份质押具有合理性。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数 (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具体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3,000,000	4,500.00	2017-06-26	2020-06-25	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32,000,000	10,000.00	2019-08-12	2022-08-12	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000,000	8,000.00	2019-08-28	2020-08-25	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海港路支行	20,000,000	6,000.00	2019-10-30	2021-10-30	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海港路支行	20,000,000	4,000.00	2019-10-30	2021-10-30	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500.00	2020-05-14	2021-05-14	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3,800,000	33,000.00	-	-	-

（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正海集团与各质权人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如下：

序号	质权人名称	协议名称	质权实现情形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160600208-2017 年开发（质）字 0040 号）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质权人有权实现质权：A、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B、发生因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情形，出

序号	质权人名称	协议名称	质权实现情形
			质人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C、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警戒线，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约定的处置线的；D、出质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E、法律法规规定质权人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烟台银2019110112200300044号）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质权人进行支付，质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D131900000072142号）	被担保的债权确定后，若发生未履行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偿债义务的情形，则质权人有权随时行使质权，并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海港路支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年恒银烟高质字第05-021号）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质权人有权依法实现质权：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质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2）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海港路支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年恒银烟高质字第05-022号）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质权人有权依法实现质权：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质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2）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编号：GFZQ[2020]103134）	（1）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处置线，且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补充质押交易并使履约保障比例高于警戒线，也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提前购回； （2）在适用的购回日（包括到期购回日、提前购回日、延期购回日）13:00之前，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在其资金账户中留足应付金额； （3）在适用的购回日（包括到期购回日、提前购回日、延期购回日），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未足额收到应付金额； （4）因甲方过错导致购回交易的资金划付无法完成； （5）根据交易规则，因甲方过错导致无法延期购回； （6）因甲方过错，出现购回交易无法完成情形； （7）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8）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协议终止； （9）出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赎回的情形时，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提前购回； （10）其它甲乙丙三方约定的违约情形。

注：表中甲方及出质人指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正海集团秉承“多元化发展，专业化经营”的发展思路，目前经营业务涵盖稀土永磁、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汽车内饰、黄金珠宝、投资管理

等多个行业。正海集团主要作为持股主体，主要参、控股子公司包括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京宝来珠宝有限公司、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正海典当有限公司等公司。正海集团最近一年一期合并及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货币资金	91,959.67	81,184.99	13,710.47	10,597.59
总资产	582,772.56	573,591.96	136,100.10	119,041.96
净资产	302,956.25	305,373.78	27,219.31	29,071.71
营业收入	49,954.05	261,108.74	10.83	316.31
净利润	-1,783.80	171.91	-1,852.40	-3,609.49

注：2019年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正海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582,772.56万元、净资产为302,956.25万元，经营规模较大，合并资产负债率为48.01%，仍存在增加适度债务融资的空间。正海集团信用良好，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6.92亿元，尚可使用额度为9.55亿元。经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以及正海集团出具的说明，确认正海集团不存在未清偿的到期大额债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财务状况良好。

实际控制人秘波海先生除控制正海磁材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正海生物”，股票代码“300653”）、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置业有限公司、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京宝来珠宝有限公司、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业务涉及再生材料、电子元件、汽车内饰、黄金珠宝及投资管理领域，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债务清偿能力相对较强。同时，根据秘波海先生的《个人信用报告》，秘波海先生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清偿的到期大额债务；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秘波海先生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正海集团、实际控制人秘波海先生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四）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12日股价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知，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12日股票收盘价于5.46元/股和10.32元/股之间波动，未发生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的价值低于其借款金额的情形。

（五）平仓风险分析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风险分析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正海集团持有公司418,943,14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8%，其中123,800,000股用于质押融资，占其持有股份数的29.55%，整体质押比例较低。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相关股票质押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

2020年6月12日，公司的收盘价是8.65元/股，正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市值占其股份质押融资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持股数（股）	用于质押的总股数（股）	质押比例
418,943,148	123,800,000	29.55%
持股市值（万元）	融资余额（万元）	履约保障比例
362,385.82	33,000.00	1,098.14%

截至2020年6月12日，正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市值占其股份质押融资余额的比例为1,098.14%，履约保障能力较强，出现融资违约导致股份变动的风险较小。若后续

出现股价下跌导致的质押平仓风险，正海集团已经承诺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增加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处置，维护控股股东地位的稳定性。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正海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因其股票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股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2020年6月10日，控股股东正海集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所持正海磁材股份通过股票质押进行融资的具体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足额偿付融资本息，保证不会因逾期偿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本公司所持正海磁材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3、如本公司所质押的正海磁材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本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及质押权人协商，将以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本公司所持的正海磁材股份被处置，进而避免正海磁材的控制权因股份质押事项发生变更。”

2020年6月10日，实际控制人秘波海先生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正海集团所持正海磁材股份通过股票质押进行融资的具体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2、正海集团将严格按照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足额偿付融资本息，保证不会因逾期偿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正海集团所持正海磁材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3、如正海集团所质押的正海磁材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正海集团将积极与债权人及质押权人协商，将以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正海集团所持的正海磁材股份被处置，进而避免正海磁材的控制权因股份质押事项发生变更，避免本人作为正海磁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因股份质押事项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相关股份质押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相关公告文件、签订的质押合同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正海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

3、查阅了正海集团的财务资料、正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

4、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价波动情况，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相关措施的承诺；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

6、访谈了正海集团经营管理层，取得正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因股份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并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8 年 7 月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处罚

（一）处罚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8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郡”）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320180226 号），因上海大郡未经 Altair Engineering Inc. 许可商业使用 HyperWorks 软件，依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上海大郡停止侵权行为，

处以罚款 1 万元。

2018 年 6 月，上海大郡与 Altair Engineering Inc. 签署《和解协议》、上海大郡与上海跳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HyperWorks 有限元分析软件采购合同》，与著作权人达成和解，积极减轻侵权行为的影响。2018 年 8 月 2 日，上海大郡缴纳了上述罚款。

（二）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320180226 号），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认定：“上海大郡在案发后能就侵权事宜与著作权人达成和解，积极减轻侵权行为的危害后果与影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在实施上述行政处罚时适用了从轻处罚的规定，并且相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最高额罚款 20 万元，1 万元罚款属于较轻处罚，且上海大郡积极与著作权人达成和解，因此，上海大郡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2019 年 3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支队处罚

（一）处罚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3 月 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支队对发行人之孙公司上海郡正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郡正”）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应急（消）行罚决字〔2019〕8048 号），因上海郡正消防安全标志设置不符合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罚款 5,000 元。

上海郡正提交了消防监督检查整改报告，积极改正了上述不当行为。2019 年 4 月 2 日，上海郡正缴纳了上述罚款。

（二）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消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第四条：“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考虑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行为性质、情节及其危害后果等因素，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基本处罚阶次。处罚裁量幅度按照《上海市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执行。”

根据《上海市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划分为较轻阶次的处罚为“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上海郡正上述罚款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的最低额处罚，根据《上海市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上述违法行为为较轻阶次，且上海郡正积极改正了上述不当行为，因此，上海郡正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信用烟台、信用上海、上

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部门的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况；

3、获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社保主管部门、公积金主管部门、安全监督主管部门、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4、查阅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凭证、消防监督检查整改报告、《和解协议》、《HyperWorks 有限元分析软件采购合同》；

5、查阅《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消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上海市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等相关法规或规定；

6、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7年已经出现大额亏损。请申请人披露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情况，并对比收购时的业绩预计情况，说明该资产是否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情况

（一）发行人收购上海大郡的背景及原因

自 2007 年开始，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开始进入车用永磁电机驱动系统领域，并成为多家国内外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或永磁电机驱动系统厂商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供应商。公司在与下游客户合作过程中，关注到新能源汽车

产业链方面的发展动向，认为电机驱动系统市场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上海大郡于 2005 年成立，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公司之一。上海大郡成立以来承接各类国家电动汽车相关重大专项，与一汽、东风、长安、上汽等各大整车企业共同开发完成数款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上海大郡定位高标准的整车需求，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已具备全面的产品覆盖能力，从驱动电机到电机控制器，从乘用车到商用车均有产品进行匹配，面向国内主流车企进行配套。

2012 年，公司已参股上海大郡。2014 年，公司启动了对上海大郡的并购，拟实现向下游电机驱动系统领域的快速切入。并购上海大郡是公司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核心环节的重要举措。

在上述背景下，2015 年 4 月，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大郡 81.5321%的股权，实现对上海大郡的控股收购。

（二）发行人收购上海大郡后的经营业绩情况

1、收购完成后及报告期内上海大郡的整体经营业绩情况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对上海大郡的控股收购，收购完成后及报告期内，上海大郡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579.94	17,525.52	58,228.75	43,052.35	71,421.59	48,728.26
营业成本	510.18	18,066.93	51,768.37	36,180.64	51,909.60	32,034.06
营业利润	-2,255.56	-13,126.02	-5,134.16	-5,582.66	3,236.12	2,684.80
净利润	-1,767.34	-10,526.03	-4,029.21	-4,470.48	4,803.35	3,753.1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上海大郡合并口径数据。

2015 年、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达到 34.05 万辆、51.7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333.7%、51.7%。上海大郡是当时我国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领域起步较早、系统设计和集成能力较强的企业之一，在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高速增长的背景下，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15 年、2016 年，上海大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728.26 万元、71,421.5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753.18 万元、4,803.35 万元。

2017 年 1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新

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主要包括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在保持 2016-2020 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改进补贴资金拨付方式。2017 年 1 月，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2016 年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1 至 5 批需重新核定，企业应按照新的技术要求，进行申报。随后，工信部发布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和管理要求进行了加强，进一步提高了准入条件，并针对前期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解决方案。

进入 2017 年以后，受到上述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和“推荐目录重申”双重政策叠加效应的影响，上海大郡的营业收入开始出现下滑。

在毛利率方面，在新能源汽车补贴逐年退坡、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整车客户不断向电机驱动系统供应商提出降价要求，而原材料（如 IGBT 模块等）价格却在不断上升，由于产品生命周期短、物料采购量小、质量要求提高、市场负增长等原因，使得电机驱动系统上游供应商的市场参与积极性降低，导致产品毛利受到客户和供应商的双向挤压，短时间内无法通过技术升级或其他降本措施来消化成本压力，导致上海大郡的毛利率持续下降。

在期间费用方面，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报告期内上海大郡必要的固定支出仍在发生。基于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一直坚持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9 年，我国汽车排放标准切换导致“国五”燃油车清理库存，挤压了新能源汽车的消费空间，同时叠加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幅度较大的影响，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生产及销售承受了较大压力，我国新能源汽车 2019 年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2.3% 和 4.0%，出现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十年来首次负增长。另一方面，上海大郡根据自身制定的战略目标，将资源集中于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发展上，主动放弃了部分不符合企业战略发展需要的产品和客户。受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2019 年上海大郡收入出现了大幅下滑。

2、收购上海大郡时的业绩预计情况、利润补偿及商誉减值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上海大郡在利润承诺期间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5 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2,000 万元
2	2016 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3,500 万元
3	2017 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5,000 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为上海大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但是因为对上海大郡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的激励费用，不纳入承诺净利润的考核范围，即不需对股权激励费用导致实际净利润减少的部分承担补偿义务。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上海大郡扣除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的激励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6.83 万元、3,997.44 万元、-6,670.42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完成业绩承诺，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上海大郡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 80%，2017 年度补偿义务人应采取特别补偿措施对公司予以补偿。经计算，补偿义务人以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所获得的全部公司股份对公司予以补偿，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所补偿股份进行回购。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补偿义务人履行了补偿义务。

公司在收购上海大郡股权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上海大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此次收购形成商誉为 26,884.27 万元。由于 2017 年、2018 年上海大郡持续亏损，公司分别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0,194.51 万元、14,866.81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商誉剩余账面价值为 1,822.95 万元，减值率 93.22%。

二、上海大郡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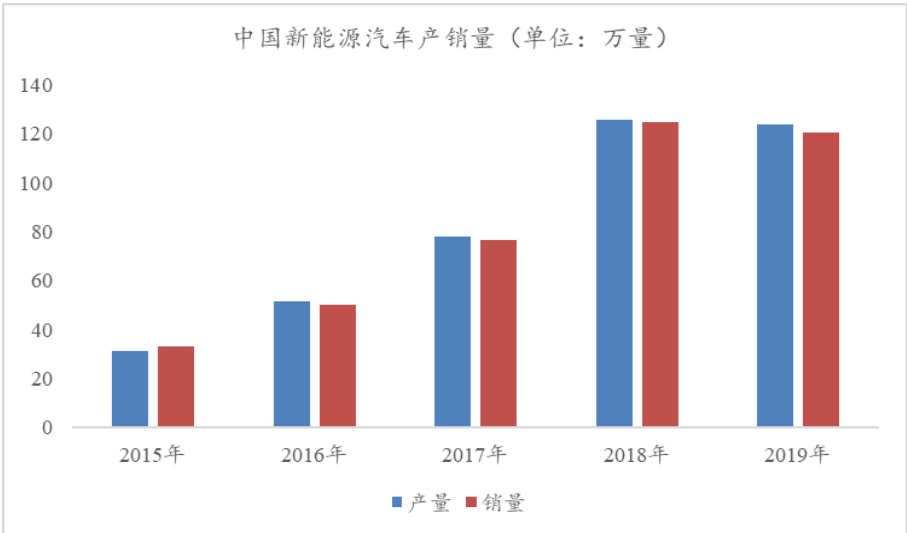
虽然报告期内上海大郡持续亏损、2019 年收入大幅下滑，但上海大郡目前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一）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方向未发生改变，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仍然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在政策层面，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 25%左右。根据中国汽

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 年我国汽车销量 2,576.9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120.6 万辆。假设 2025 年我国汽车销量与 2019 年持平，则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644.22 万辆，2019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速超过 30%。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正式发布汽车消费促进政策，将原计划在今年底结束实施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因此，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方向未发生改变，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仍然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二) 上海大郡历经十余年发展积累，仍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1、深入了解新能源汽车市场，具备深厚的研发技术积累

上海大郡作为国内起步较早、专业从事混合动力及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较早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工作的团队之一。上海大郡对中国新能源汽车应用特点、整车厂客户的需求、电机系统产品性能指标要求及其特点具有较好的把握能力，对电机驱动系统的设计、仿真分析、迭代优化、认证测试等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领域具备深厚的研发技术积累。

2、成熟的研发体系、较强的整体研发实力

上海大郡具有成熟的研发体系、研发管理模式和产品开发方法。经过多年学习和经验积累，上海大郡形成了市场调研、技术开发、硬件设计、结构设计、系统软

件和基础技术开发等多方面的联合作业体系，内容涵盖研发理念、研发组织、基础技术平台、研发人员培养等多个方面，并通过成立联合实验室等方式合理组合研发资源，节约、高效地开展研发工作，为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的创新开发、快速响应市场技术需求提供了体系保障。上海大郡成立以来承接各类国家电动汽车相关重大专项，与一汽、东风、长安、上汽等各大整车企业共同开发完成数款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目前，上海大郡已开发了 ISG、APU、牵引电机、双电机驱动系统四个产品系列，能够满足从节能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增程式纯电驱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的多样化市场需求，涵盖了乘用车、轻型商务车、公交车等各类应用需求。经历了十余年的沉淀与积累，上海大郡通过软硬件的一体化研发，成功地克服了产品稳定性、车载环境复杂性等多方面的技术难题，具备较强的整体研发实力。

3、掌握较为全面的核心技术

电机驱动系统工况复杂、电机驱动系统具体工作于何种模式也是随机的，因而电机驱动系统及其控制具有较高技术难度及制造门槛。上海大郡作为具有先发优势的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提供商，掌握着较为全面的核心技术。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海大郡（含上海郡正）取得授权专利 174 个，其中发明专利 49 个。在资质认证方面，上海大郡通过了 IATF16949 认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GB/T29490 认证和实验室 CNAS 认证等。

（三）目前上海大郡主要经营活动仍在正常开展

在人员方面，目前上海大郡拥有在职员工 281 人，其中研发人员 125 人，主要经营活动在正常开展。

在产品及生产能力方面，上海大郡定位高标准的整车需求，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已具备较全面的产品覆盖能力，从驱动电机到电机控制器，从乘用车到商用车均有产品进行匹配，并且面向国内主流车企进行配套。目前，上海大郡保持了一定的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产能，生产能力能随销售情况有序开展。

在客户及供应商方面，上海大郡与广汽、北汽、吉利、东风、凯博易控等客户保持业务合作，销售活动正常开展。上海大郡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相关合同按约定履行，采购活动正常开展。

（四）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改善上海大郡的经营情况

1、加强货款回收，提供经营资金支持

2019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销售收入 17,525.52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4,333.53 万元，2019 年应收账款回收状况良好，且收回了以前年度大量积欠的货款。此外，公司可以根据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保障上海大郡的正常经营。

2、集中处理历史库存，减少大批量备货

2019 年度上海大郡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清理库存，对于部分以前年度形成的库存商品，采取积极的销售政策进行销售。同时，上海大郡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备货和交付策略，采取了谨慎备货的措施。

3、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实现产品聚焦

上海大郡之前采取的是多系列、多产品线并进的策略，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对特定客户需求的变化较为敏感。因此，为应对市场和客户的波动，上海大郡自 2018 年调整了战略规划，一方面优化客户结构，选择适合的细分市场和目标客户，另一方面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满足细分市场战略目标和客户需求。上海大郡通过平台化、集成化等措施将资源集中于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发展上，主动放弃部分不符合企业战略发展需要的产品和客户。

4、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构建长期竞争力

在巩固现有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市场地位的前提下，积极引入高层次技术专家，建立高效的研发团队，加大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针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的变化，选择适合的细分市场和目标客户；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满足细分市场战略目标客户需求，并通过产品平台化、集成化等措施加强成本管控，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加强风险管控，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综上，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处在起步阶段，外围的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能源价格等因素都有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增速降低甚至下滑，对新能源汽车厂商及整个供应链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成长速度、发展规模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产

业的长期发展趋势不会改变。公司将充分利用上海大郡多年来在该行业积淀的技术优势以及行业地位，从资金、管理、市场等方面给予上海大郡有力支持，不断增强其应对市场变化的竞争能力，从而降低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业务的经营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2015 年以来上海大郡相关财务资料等；

2、查阅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研究报告、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文件；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上海大郡的各项经营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海大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4

请申请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一）财务性投资、类金融投资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财务性投资的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20，类金融业务的界定如下：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 年 8 月 28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风险较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且均在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旨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购买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参考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	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4,000.00	2019-09-03	2019-09-16	2.50%
平安银行	开放型 14 天人民币产品	银行理财	4,000.00	2019-09-03	2019-09-17	3.05%
平安银行	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1,910.00	2019-09-06	2019-09-16	2.50%
平安银行	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500.00	2019-09-06	2019-09-23	2.50%
平安银行	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1,390.00	2019-09-06	2019-09-24	2.50%
浦发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09-10	2020-03-11	4.10%
浦发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09-11	2019-12-10	4.00%
联储证券	季季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	4,000.00	2019-09-16	2019-12-09	5.39%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 8699 号理财计划	银行理财	3,000.00	2019-09-19	2019-09-29	2.80%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银行理财	1,410.00	2019-9-25	2019-09-27	3.28%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银行理财	500.00	2019-9-25	2019-11-11	3.32%
华夏银行	1389-1392 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9,000.00	2019-9-27	2020-03-25	4.55%
农业银行	安心灵动 1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2,000.00	2019-9-30	2019-10-14	3.80%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 8699 号理财计划	银行理财	700.00	2019-9-30	2019-10-14	2.80%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银行理财	1,690.00	2019-10-10	2019-10-15	3.20%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银行理财	270.00	2019-10-10	2019-11-21	3.29%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银行理财	1,180.00	2019-10-21	2019-10-23	3.20%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银行理财	20.00	2019-10-21	2019-11-21	3.32%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银行理财	2,900.00	2019-10-29	2019-11-01	3.34%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银行理财	4,410.00	2019-10-31	2019-11-21	3.33%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银行理财	840.00	2019-10-31	2019-12-09	3.06%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银行理财	3,000.00	2019-10-31	2019-11-01	3.22%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银行理财	1,750.00	2019-11-1	2020-01-15	3.20%
民生银行	FGDA19712L	银行理财	3,000.00	2019-11-04	2020-02-04	4.20%
青岛农商行	尊盈系列 B518	银行理财	3,000.00	2019-11-5	2020-05-06	4.05%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银行理财	890.00	2019-11-7	2019-11-13	3.21%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银行理财	1,000.00	2019-11-7	2019-12-13	3.31%
青岛农商行	尊盈系列 B520	银行理财	2,000.00	2019-11-12	2020-05-26	4.05%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S 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9-11-22	2019-12-13	2.70%
浦发银行	月月享盈 1 号增利理财计划	银行理财	2,000.00	2019-12-6	2020-01-05	3.85%
华夏银行	1455 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4,000.00	2019-12-6	2020-06-11	4.55%
华夏银行	1597 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3,000.00	2019-12-12	2020-03-19	4.45%
浦发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12-13	2020-03-16	4.05%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银行理财	2,000.00	2019-12-27	2020-01-16	3.20%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银行理财	5,000.00	2019-12-27	2020-01-06	3.2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12-31	2020-01-08	2.50%
民生银行	FGDA19846L	银行理财	5,000.00	2020-01-07	2020-04-20	4.10%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银行理财	3,350.00	2020-01-09	2020-01-15	3.26%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银行理财	3,500.00	2020-02-10	2020-02-19	3.25%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	银行理财	3,000.00	2020-02-11	2020-02-14	3.00%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银行理财	500.00	2020-02-11	2020-02-19	3.24%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	银行理财	3,000.00	2020-02-13	2020-02-17	3.00%
民生银行	FGDA20023L	银行理财	3,000.00	2020-02-14	2020-04-14	4.10%

机构名称	购买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参考年化收益率
华夏银行	1730 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3,000.00	2020-02-14	2020-05-18	4.35%
华夏银行	1734 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3,000.00	2020-02-17	2020-05-20	4.35%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银行理财	2,000.00	2020-02-18	2020-02-28	3.24%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银行理财	2,000.00	2020-02-25	2020-02-28	3.23%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	银行理财	4,000.00	2020-02-28	2020-04-08	3.72%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银行理财	10,000.00	2020-03-13	2020-03-17	2.92%
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银行理财	3,000.00	2020-03-13	2020-03-27	3.24%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89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0-03-17	2020-04-16	3.70%
恒丰银行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 计划）	银行理财	6,000.00	2020-03-25	2020-09-25	3.7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定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03-20	2020-09-16	3.70%
民生银行	FGDA2011L(第 111 期)	银行理财	10,000.00	2020-04-01	2020-07-15	4.25%
华夏银行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6,000.00	2020-04-02	2020-04-13	3.30%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	银行理财	10,000.00	2020-04-09	2020-04-13	2.90%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	银行理财	3,000.00	2020-04-15	2020-04-20	2.90%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	银行理财	3,000.00	2020-04-15	2020-04-23	2.90%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	银行理财	2,000.00	2020-04-15	2020-04-29	2.90%
华夏银行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3,000.00	2020-04-16	-	3.65%
浦发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04-17	2020-05-18	4.00%
民生银行	FGDA2017OL	银行理财	3,000.00	2020-04-27	2020-07-27	4.10%
华夏银行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3,000.00	2020-04-29	-	3.65%
华夏银行	1788 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2,000.00	2020-04-30	2020-11-17	4.23%
华夏银行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1,500.00	2020-04-30	-	3.65%
华夏银行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1,000.00	2020-04-30	2020-05-09	3.30%
青岛农商行	尊盈系列 B577	银行理财	3,000.00	2020-05-11	2020-11-11	3.55%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	银行理财	2,000.00	2020-05-15	-	2.90%
华夏银行	1526 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5,000.00	2020-05-21	2020-12-21	4.10%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	银行理财	1,000.00	2020-05-21	-	2.90%
华夏银行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3,000.00	2020-05-27	-	3.50%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	银行理财	500.00	2020-05-29	2020-06-04	2.90%
华夏银行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	银行理财	1,500.00	2020-05-30	-	2.90%
华夏银行	1816 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1,000.00	2020-06-04	2020-10-12	4.05%
民生银行	FGDA20251L	银行理财	5,500.00	2020-06-05	2020-09-08	3.9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91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6U01KL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06-15	2020-09-18	3.15%

注：部分理财产品属于可以随时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因此暂无终止日期。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均属于“风险较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且投资期限均在一年以内。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不属于期限较长、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三)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具体情况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68.61	1、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的“风险较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银行理财产品； 2、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5.77%，占比较小，且均在一年以内，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的“风险较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结构性存款； 2、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结构性存款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95%，占比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委托理财。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短期理财	22,000.00	1、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的“风险较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8.37%，占比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委托理财。

综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从既有资金的使用安排、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方面看，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一) 公司现有自有资金将主要用于保障既有业务的经营需求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工资保证金等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后余额为45,065.17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5,168.61万元，全部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银行结构

性存款、银行短期理财为35,000万元，合计自有资金为95,233.78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1、既有业务的采购留存营运资金

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上游主要为大型国有稀土集团，受国家政策影响，资源掌握较为集中，具有较强的话语权，对付款及时性要求较高；另一方面，下游主要面对汽车、风电、电梯、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龙头企业，具有一定的回款周期。按照公司现有业务的采购规模以及留存营运资金的预计周期按照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周期之差3个月估算，为维持既有业务的采购需要，公司日常需要留存的营运资金规模如下：

2019年采购规模	141,916.95 万元
留存营运资金的预计周期	3 个月
计算公式	采购留存营运资金估算依据：2019 年采购规模×（留存营运资金的预计周期÷12）
采购留存营运资金	35,479.24 万元

2、既有业务的能源、人工、税费、房租支出的留存资金

2019年，公司能源、人工、税费、房租支出金额为40,483.02万元，该等支出均需及时支付。按照2019年支出规模、6个月的留存周期预计，公司需为既有业务的能源、人工、税费、房租支出留存资金20,241.51万元。

3、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留存的资金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820,216,55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20,000,079股后的股本800,216,477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6,004.33万元。

综上所述，2020年3月末，公司自有资金合计95,233.78万元，已规划用途的资金为71,725.08万元，自有资金主要满足既有业务的经营需求。

类别	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合计	95,233.78
其中：既有业务的采购留存营运资金	35,479.24
既有业务的能源、人工、税费、房租支出的留存资金	20,241.51
实施 2019 年利润分配留存的资金	16,004.33
已规划用途的资金	71,725.08

（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产及现有产线升级改造，属于新增项目投入，

融资具有必要性

1、公司业务稳步增长，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存在产能瓶颈，亟待进一步扩张

2017 年至 2019 年，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收入由 76,189.43 万元增至 162,330.3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5.97%，保持较快的增长水平，2019 年产能利用率已达 113.81%，表现出较好的发展趋势：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收入	162,330.32	44.09%	112,655.79	47.86%	76,189.43	-
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毛利	35,603.80	44.87%	24,576.10	30.08%	18,893.00	-

目前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已达到满产状态，产能利用率较高。为把握下游新能源汽车、汽车 EPS、变频空调、风力发电、节能电梯等领域的发展机遇，满足公司市场、客户进一步开发的需求，公司亟需通过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实施解决产能瓶颈。

2、推进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高生产效率

随着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产业等行业的迅速发展，节能环保意识的进一步提高，客户对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综合磁性能、一致性、可靠性及可追溯性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供应商的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智能化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制造型企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顺应行业和市场的发展趋势，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更新先进设备，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实现产业升级，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部分厂区建设时间较长、自动化水平不高，部分厂区的生产设备、产线难以满足产品开发和生产需求，制约了生产效率和高端产品产能的进一步提升。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购置一批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大力推进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提高运营效率、实现降本增效。

3、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524.00万元（含本数），全部是以提升公司产能、现有产线升级为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

部分，资金的使用需求较大，现有资金难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需求。

此外，未来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在采购、能源、人工、税费等方面的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大，现有自有资金难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需求，需要外部长期资金支持。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 1、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有关规定；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购买理财的相关公告、取得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及明细；
- 3、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自有资金将主要用于保障既有业务的经营需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产及现有产线升级改造，属于新增项目投入，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5

请申请人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仲裁事项，存在四起未决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2020年5月6日，正海磁材子公司上海大郡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

起诉书,请求判令杭州都凌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偿还上海大郡模具款678,125.29元及因延期支付模具款造成的利息损失,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2020年6月5日,正海磁材子公司上海大郡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海大郡货款262,947.1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支付上海大郡呆滞物料损失1,949,811.44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3、2020年6月8日,正海磁材子公司上海大郡向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汉腾汽车有限公司支付上海大郡货款855,681.0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支付上海大郡模具费151,166.25元,支付上海大郡呆滞物料损失3,791,860.18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走访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正海磁材子公司上海大郡、上海郡正因与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而作为被告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被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浙0604民初3946号、案号为(2020)浙0604民初3930号),并导致上海大郡、上海郡正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案件已立案,但发行人及上海大郡、上海郡正尚未收到起诉资料,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正海磁材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为: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仲裁事项，存在四起未决诉讼事项。其中，上述第1、2、3项未决诉讼均系公司的子公司作为原告，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因此公司无需就第1、2、3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对于第4项未决诉讼，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上海大郡、上海郡正尚未收到起诉资料、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尚未判决，发行人尚无法对该诉讼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其金额作出合理的估计，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尚未对第4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与诉讼及仲裁相关的法律文书等资料；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网站；
- 3、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
-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预计负债等事项情况；
- 5、走访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6、取得了公司关于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正海磁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仲裁事项，正海磁材及其子公司对所涉及的第1、2、3项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对第4项未决诉讼尚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未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实

李 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